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章 程

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
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经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再次修订
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七日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再次修订
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再次修订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再次修订
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再次修订
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再次修订
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经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再次修订
于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再次修订
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再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8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31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4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0
第十二章	附则.....	60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2006〕1134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设立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462号）批准，由成立于2000年7月3日的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重组变更设立；于2006年4月25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21234704E。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7月13日以《关于同意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0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均为普通股的16.1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亦称“境外上市股份”或“H股”），其中：（1）公司于2006年9月香港公开发行人及国际发行的14亿股H股，同时公司发起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现名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及有关规定将其持有公司的1.4亿股内资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H股，于2006年9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公司于2006年10月依据超额配股权之行使而发行的2.1亿股H股，同时中国海油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及有关规定将其持有公司的2100万股内资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H股，于2006年10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BlueChemical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园区三路3号，邮政编号：572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可以变更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从事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提升富碳天然气利用，秉承科学发展观，运用先进有效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方法，寻求股东、客户和员工共赢，承担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责任，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贡献价值。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尿素、液氨、甲醇、甲醛的生产和销售；硫磺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尿素、硫酸铵、磷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过磷酸钙、氯化铵、碳酸氢铵的出口和国内贸易；化工原料、备品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检修；农化技术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行政许可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经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者和/或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

前款及本章程内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者。

公司境外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境外投资者，但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可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可以以外币或者人民币募集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转让或经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前述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召开股东会及/或类别股东会表决。内资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转换为可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其登记结算安排等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 亿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海油	289,999.9512 (注 1)	净资产折股	2006 年 4 月 25 日
2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122	净资产折股	2006 年 4 月 25 日
3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2,500.0122	净资产折股	2006 年 4 月 25 日
4	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500.0122 (注 2)	净资产折股	2006 年 4 月 25 日
5	Transammonia, Inc.	2,500.0122 (注 3)	净资产折股	2006 年 4 月 25 日

注 1：公司 2006 年发行 16.1 亿股 H 股时，中国海油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及有关规定，将其持有公司 289,999.9512 万股国有股中的 16,10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 H 股。中国海油现持有公司 273,899.951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

注 2：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持有公司的 2,500.012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转让给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上海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注 3：Transammonia, Inc. 后更名为 Trammo, Inc.。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同意，Trammo, Inc. 持有公司的 2,500.012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转换为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同）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的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要求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的

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期限的书面文件；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的公司其他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无误后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八条

- (一)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 (二) 其持有的股份虽然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
-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下简称“职工董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指包括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且条件具备，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如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发言及投票。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不包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亦须遵守该等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更长期限，若有）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更长期限，若有）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若有）；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无需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除非该授权委托书已按上市规则或股东会议通知的要求提前备置于公司）。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亦可委派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法人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书面授权委托书（委任代表的表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除非该授权委托书已按上市规则或股东会议通知的要求提前备置于公司或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如涉及 H 股股东的，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如无法人单位印章则应由该法人股东的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如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亦称审计委员会主席，下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可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如有）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不含职工董事，如有）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如有）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如有）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惟在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下，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如有）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计票、监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如有），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如有）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结束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〇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零五条至第一百零九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由于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会的批准，除非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决定另有规定。

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一百〇四条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〇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四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〇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五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惟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〇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当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如有）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职工董事（如有）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为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如为职工董事，应当建议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如有），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职工可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解任职工董事（如有），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有三名以上的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如公司职工人数达三百人以上，董事会应有一名职工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党组织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若公司发生的交易可能构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及/或须予公布的交易，公司需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予以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前述四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就其是否根据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油之间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行使优先交易权、选择权或优先受让权作出决定时：

- (一) 如果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同意公司行使该等权利，则公司应作出不行使该等权利的决定；
- (二) 如果全体或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行使该等权利，则公司应作出行使该等权利的决定；
- (三) 如果属于前述（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况，则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根据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就该等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由股东会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就前述事项履行相关表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如上市规则对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如已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公司已依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任何合约、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中占有重大利益，有关董事皆不得就通过该合约、安排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行使表决权，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上出席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额外规定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通讯（如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通过上述设备，所有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四十条

除非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接纳书面决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决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上述有关书面决议案已送交给全体董事，且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和内容相同的书面决议草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则该书面决议案即成为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并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而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于评估一名董事是否可担任独立董事时，公司将考虑上市规则第 3.13(1)至(8)条所列因素。倘董事存在该等情况，则董事的独立性有可能受到质疑。

第一百四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审核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的规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关连）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如上市规则对本条上述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公司股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审核委员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亦称审计委员会主席）。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并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如上市规则对本条上述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亦称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亦称委员会主席）。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进行披露。

如上市规则对本条上述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进行披露。

如上市规则对本条上述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根据总裁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副总裁在其分工范围内负责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如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如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的分红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发生重大对外投资、并购、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重大现金支出；（2）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公司当年亏损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3）经股东会批准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依次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结合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公司因前述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3、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发表意见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涉及本章程修改的应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会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中期股利，即公司召开股东会年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货币或人民币支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用外币向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前提下，股东在公司宣布派发股利之日起一年内，未认领股利的，董事会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该等股利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股东认领前述股利。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有），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资已付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网站和/或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网站上刊载公告的方式进行；

（七）公司与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八）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资已付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如涉及 H 股股东的，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就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之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定义见上市规则）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

均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发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本章程中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本章程中所称“审计委员会”，与上市规则项下“审核委员会”的含义相

同。

（三）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与上市规则项下“核数师”的含义相同。

（四）本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本章程中所称“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年会”，与上市规则项下“股东周年大会”的含义相同；所称“临时股东会”，与上市规则项下“股东特别大会”的含义相同。

（六）本章程中所称“独立董事”，与上市规则项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相同。

（七）本章程中所称“总裁”亦可称为“总经理”，所称“副总裁”亦可称为“副总经理”。在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裁的情形下，该总裁亦可称为“首席执行官（CEO）”。所称“财务总监”亦可称为“首席财务官（CFO）”或“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规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概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